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00129200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蔡峻瑋先生代理林寶女士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882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潘清連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3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03年8月22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# 市長郝龍斌

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列印日期:103年05月16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 利 人		備 註
	柳鎮市區 北投區	段小段 湖山段三小段			地/建築 0882-0000	權利範圍	
AE080000501			1,119.10	潘清達		全部 1/1	



FYAO7768 1720679744449  
 APPEI  
 臺北